

证券代码：874583

证券简称：惠尔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和长远发展，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符合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加快推进本次发行的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发行工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的方案是董事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分配方案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景昊、沙智慧

2025年1月23日